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07号）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92.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61.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994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7.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3年7月2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4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